

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「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辦法修定日期：2012.09.11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，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、力爭上游，特設置此獎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
 - (一) 第一(上)學期：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。(逾期申請不予受理，郵戳為憑)
 - (二) 第二(下)學期：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(逾期申請不予受理，郵戳為憑)
- 三、獎學金薦選對象：台中大同國小、台中居仁國中、台中高工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長庚大學在學清寒家庭學生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：五名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1.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成績者。
 2. 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處分記錄者。
 3. 本校在學低收入戶家庭學生。
 4. 以上條件需全部符合始得請領獎學金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

填具申請表乙份(一人填一表)；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本公司。

- (一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由學校開具證明。
- (二) 在學證明乙份。
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(就讀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)。
- (四) 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五) 印領清冊。

八、 審核：

由本公司審查之，審核通過後核發，如申請者超出或不足該助學金核定之名額時，本公司得以調整。

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得修正補充之。